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车牌号为沪 BSN076 别克牌汽车)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司字〔2022〕第 04022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鉴定书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21)沪 0115 执恢 3960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BSN076 别克牌汽车)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BSN076 别克牌汽车,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华益路 76 号停车场,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该车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涉及的委估车辆共计 1 辆。评估车辆为车牌号为沪 BSN076 别克牌汽车(车辆型号:SGM6531UAAF,机动车所有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现场勘查了解到,车辆因长时间停

放无法发动，评估人员未取得车辆行驶里程数。

二、评估目的：本项司法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评估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遵循独立、科学、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并以下列法律、法规及经济行为文件为依据对委托评估资产作客观、公正的评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鉴定书

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评估过程：

1、接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委估评估标的物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资产评估目的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标的物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方法。

2、评估工作小组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清查和评估，对委估资产进行察看、记录、拍摄，并向承办法官了解资产的查封扣押情况。

个别因素的修正系数。

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委托评估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BSN076 别克牌汽车（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建议市场价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托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评估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委估车辆是否存在保险逾期、违章以及过户交易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了解到委估车辆已抵押。

4、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了解到车辆因长时间停放无法发动，评估人员未取得车辆行驶里程数，我们未考虑其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4、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存在/可能存在的任何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

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评估目的服务，本司法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7、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3年12月27日止。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朱佳颖



资产评估师：宋雅丽



2022年1月18日